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光莆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甲方”）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乙方”）为抓住时代机遇，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的产品、技术、市场、渠道和资源优势，本着“开放协同、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共同携手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以及 LCP、复合铜箔/铝箔、CCS、传感器等新能源材料和核心器件在通讯电子、新能源产业应用等方面，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引领行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梅

注册资本：30518.1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13F-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光莆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光莆股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开放协同、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引领行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战略合作宗旨和目标

#####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信息共享、互相支持，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共进双方在储能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在新材料方面的开拓应用。

##### 2、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锂电行业中的加速应用，为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安全降本减重增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发展；助力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战略合作内容

##### 1.资源共享，开拓市场

在市场开拓和新能源项目开发中，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渠道资源和各自擅长的领域共同为国内外市场客户提供服务，互助互利，协力开拓市场，达成双方在国内外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双方约定，乙方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系统的订单，在甲方提供的产品具备同等品质下的价格竞争力时可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和设施。甲方为乙方提供超具性价比的锂离子/钠离子电芯，以提升乙方承接的在各场景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和实施，助力乙方新能源业务版块高质量发展。

双方同意，未来在业务合作中，力争达成 5-10GWh 电芯产品及 5-10GWh 复合铜箔/铝箔、CCS 等新能源材料市场推广，后续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各自经营发展另行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母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应用于高频高速通讯领域的 LCP 树脂、薄膜和纤维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乙方拥有应用于电脑、手机、智能穿戴等通讯产品的柔性电路板及模组产品业务。双方共同看好未来高速高频通讯产业的发展趋势，双方致力联合开发以 LCP 材料为基材的柔性电路板及模组产品，共同推进 LCP 产品的开发和终端客户认证以及产业化供应，并将甲方母公司作为 LCP 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 2. 优势互补，联合开发

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的研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线、中试线、测试设备、产品方案、研发人员等，协助对方完成相应的产品开发，测试和中试，联合导入新材料、新技术、新器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联合改进工艺流程和开发新设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联合为锂电池“安全降本减重增效”提供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发展。

## 3. 互相支持，优先导入

双方互相支持将对方导入合格供应商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甲、乙双方具有优势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双方均给予对方最优惠价格。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四达作为公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引擎，是国内主流的储能电芯及系统产品制造商，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锂电生产制造能力与产能配备，并且已成功开发出钠电子电池产品，已建立了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光莆股份是技术先导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A 股上市企业，在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地建立了 8 大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客户遍布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广泛的市场渠道和大客户资源，在国内与多家央国企战略合作开发发电侧储能、工商储和户用储能等新能源项目锁定客户和市场。

本次双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就新材料的验证推广、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新设备的联合开发以及国内外市场拓展等方面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锂电行业中的应用，为锂电池“安全降本减重增效”提供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发展；助力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同时，普利特拥有自主开发的应用于高频高速通讯领域的 LCP 树脂、薄膜和纤维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光莆股份拥有应用于电脑、手机、智能穿戴等通讯产品的柔性电路板及模组产品业务。光莆股份拟将普利特列为 LCP 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就未来高速高频通讯产业的发展趋势，致力联合开发以 LCP 材料为基材的柔性电路板及模组产品，共同推进 LCP 产品的开发和终端客户认证以及产业化供应。

本次与光莆股份的合作标志着公司业务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以及 LCP 材料在通讯电子的产业拓展的成果，符合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